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

2026 年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BSZC2025-C3-990277-GXGJ

采购计划编号： BSZC[2025]2064 号

采购人：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成交供应商： 广西优润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 1、成交通知书
- 2、项目采购需求
- 3、资格声明函
- 4、第一次报价
-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最后报价
- 7、服务承诺
-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计划号 BSZC[2025]2064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优润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2026年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BSZC2025-C3-990277-GXGJ

签订地点 百色市右江区 签订时间 2026年1月20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2026年布草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2、服务数量:1项

3、服务内容:负责全院医用织物洗涤服务，包括清洗、消毒、烘干、缝补、平烫折叠、熨烫、下收下送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年布草洗涤服务	项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成交下浮系数：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的价格及完成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服务人员费用（含工资、社保费、劳保、意外伤害保险、福利等）、办公费用（含通讯费、办公用品、培训费、维修费等）、管理费、利润、税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的总和）。

第三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金额及方式：无预付款。本合同所有费用按月结算。

即：每月布草洗涤费用=每月布草洗涤数量×布草洗涤单价成交价【附件：布草洗涤、整烫单项需求明细表中的单项单价预算上控价*（1-成交下浮系数）】

2、供应商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采购人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3、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付款申请书，并附与付款申请书等额的发票和验收书；

4、票据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甲方收到费用明细清单及发票审核无误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的指定账户支付上月应结款项，如遇节假日，相应顺延。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时间：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收到成交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逾期付服务成果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服务成果款额 1.5% 滞纳金。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供应商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一方对服务质量有争议，但另一方不配合进行检测的，对服务质量有争议的一方有权自行选择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并按前述约定确定检测费承担主体。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项目采购需求

3、资格声明函

4、第一次报价

5、商务条款偏离表、服务需求偏离表

6、最后报价

7、服务承诺

8、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签订后二个工作日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合同备案。

甲方（章） 百色市妇幼保健院  2026年1月20日	乙方（章） 广西优润洗涤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0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右江区迎龙区 YL01-06-19 地块	单位地址：柳州市前锋路4号柳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6-2808998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533000	邮政编码：545002